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基函〔2017〕1995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至南雄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

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公路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办法》、《公路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厅组织了韶关市曲江至南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工作。经竣工验收委员会检查和评议，同意该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，建设项目综合评价为优良。现将该项目《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》印发给你们，结合竣工验收会议及项目建设单位整改落实情况，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认真落实竣工验收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确保项目发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二、管养单位要按相关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加强日常养护管理，特别是对边坡、桥梁、隧道和排水设施进行定期检测和检查，加强路面预防性养护，及时处理桥涵构件以及路面出现的病

害问题，确保工程结构安全和耐久。

三、加强路产、路权管理。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超载超限车辆、危化品运输车辆、路产路权的管理以及隧道消防的管理，做好路域环境整治工作。

四、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应根据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的意见，签发项目各标段《工程质量鉴定书》。

附件：韶关市曲江至南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韶关市政府、省公路管理局，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、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、省交通档案信息管理中心，韶关市交通运输局、公路局，省南粤交通韶赣高速公路管理中心。